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春 字 第 3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法制：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3

## 政令類

人事：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柯丞珮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柯丞珮申誠」。.....5  
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課長謝智慧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謝智慧申誠」。.....8  
三、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課長黃國綸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國綸申誠」。.....12  
四、彰化縣文化局前機要專員蘇巧姿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巧姿申誠」。.....14

## 公告類

環保：公告 104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21 輛）。.....17  
農業：公告註銷彰化縣二林鎮「元華畜牧場」（場址：二林鎮犁頭厝段 264-3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9229 號）1 張。.....19  
社會：公告武氏玉梅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19  
城觀：公告「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前 30 分鐘騎乘補貼，改由本府與騎乘者各負擔 5 元，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凌晨起實施。.....20  
地政：一、公告註銷地政士蕭何相開業執照〔（102）彰地登字第 001120 號〕。.....20  
二、公告註銷地政士陳敏男開業執照〔（85）彰地登字第 000554 號〕。.....21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58288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黃忠孝君等人。.....21  
四、公告核發李秉諺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17 號）。.....23  
五、公告核發陳宜福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18 號）。.....23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府法制字第1050031114號

附件：「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情形，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申請人自行修復道路並負責保固二年者，得免繳修復費。

前項保固期間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形，由道路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逾期未修復者，由道路管理機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九條 因興辦公共工程而辦理道路挖掘案件或管線機構配合道路新闢、拓寬工程施工辦理之道路挖掘案件，免繳第八條第一項之許可費；其由本府或道路工程施工機關自行修復路面者，免繳修復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需限期完成道路挖掘者，得不受前條之限制：

- 一、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配合政策性之國家重要建設工程。
- 二、搶修公共管線辦理緊急性工程。
- 三、配合或解決區域性之專案公共工程。
- 四、新建房屋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工程。
- 五、採用免開挖技術施工工程。
- 六、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報本府備查之情況。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道路挖掘修復竣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管理機關申報完工：

- 一、平面位置圖（圖檔含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

- 二、縱橫斷面圖。
- 三、附屬工程竣工圖。
- 四、相關試驗報告。
- 五、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所必須填列之管線數值資訊。
-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前項第五款數值資訊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施工照片應配合拍攝位置以附近建物或地標為背景，並具指定座標系統之座標。其內容包括：

- 一、施工告示牌。
- 二、道路切割情形。
- 三、管線埋深檢測。
- 四、回填深度檢測。
- 五、級配深度檢測。
- 六、A C 修復厚度檢測。
- 七、路面修復平整檢測。
- 八、現場機具施工情形。

管理機關應派員現場會勘，經會勘認可後，交由管理機關予以刨除加封修復路面；會勘查有缺失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完成後，再行函報複核。

管溝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應抽查瀝青混凝土鋪面鑽心厚度，及檢核申請人確已委請認證合格之實驗室完成下列試驗：

- 一、管溝回填材料壓實度試驗報告：路面修復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或累計達五百平方公尺者，試驗一處，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增加一處。
- 二、瀝青含油量試驗報告：路面修復面積小於一千平方公尺或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者，試驗一處，每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增加一處。

路面鑽心取樣後，遺留之孔內應以相同材質材料回填並壓實之。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 政 令 類

##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府人考字第1050024191號

附件：議決書2份、執行情形表1份  
及送達證書1紙

主旨：貴校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柯丞珮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柯丞珮申誠」，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人字第 1050000055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臺會議字第 1050000118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執行；另同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爰柯員前因違法兼職而核予之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四、貴校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議決書）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17 號

被付懲戒人 柯丞珮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柯丞珮申誠。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一、被付懲戒人柯丞珮（下稱柯員）係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教師，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函送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柯員兼任澤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興公司）董事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40410705 號移送書所送柯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一）柯員係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其表示因家族企業所需而擔任澤興公司董事，平日全心致力於教學工作，對兼職相關法令規定不察，以致違反服務法規定，業已配合解除兼職。

（二）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三）茲柯員於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陳述意見，並經會議決議確認柯員係屬違法兼職無誤，依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應移付懲戒。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40134103 號函及名冊。

2、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兼職聘書資料。

3、澤興公司說明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公司變更登記表。

4、柯員報告書及切結書。

5、柯員 102、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6、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 92 年擔任教職前，88 年擔任澤興公司無給職董事，因全心致力教學，對兼職法令不察，以致違反規定。88 年間因家族企業分產，父贈與澤興公司無給職董事，非申辯人出資，更無涉入公司經營。且因持有股份，每年配息之盈餘分配是公司法、稅法與公司股東權益之強制規定，非任何股東或董事所能控制，其後因全心致力教學，對兼職法令不察，以致違反規定，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乃無心之過。

二、申辯人擔任海埔國小教師兼體衛組長業務與擔任澤興公司無給職董事無關，因家庭因素及申辯人配偶長年擔任空軍軍官不在家，平時申辯人忙於教職工作，照顧幼子與年邁公婆，再加上工作業務與擔任澤興公司無給職董事無關，因對法令不

察，以致違反規定，乃無心之過。

三、申辯人知悉違反法令，主動於 104 年 5 月卸除澤興公司董事，並辭去海埔國小體衛組長，以表申辯人最深歉意與反省。

四、海埔國小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教師考績會針對申辯人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一案，作成決議，依教師考核辦法將申辯人考績列考績辦法四條三款，給予申誡兩次，並將 104 年教師考績留支原薪不晉級，並皆不支付考績獎金與年終獎金，以為警惕，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申辯人因家庭因素，擔任澤興公司無給職董事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虛心接受海埔國小之懲處，並辭去海埔國小體衛組長與澤興公司董事，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柯丞珮係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教師，102 年至 104 年間並兼任體育衛生組長。其於擔任該校行政職務前之 88 年間，擔任其父經營之澤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審計部專案清查而發覺，已於 104 年 5 月辭卸董事職務。以上事實，有事實欄移送機關檢具之相關書證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惟以其擔任董事職務，與其教職業務無關，且其未參與經營或支領董事酬勞置辯。惟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教師兼行政職務期間，擔任澤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其違法事證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柯丞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	堃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府人考字第1050024199號

附件：議決書2份、執行情形表1份  
及送達證書1紙

主旨：貴公所課長謝智慧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謝智慧申誠」，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人字第 1050000057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臺會議字第 1050000130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執行，另請依規定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 四、貴公所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議決書）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3 號

被付懲戒人 謝智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謝智慧申誠。

事 實

壹、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謝智慧（下稱謝員）係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課長，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函送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謝員兼任「東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江公司）董事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040401312 號懲戒案件移送書所送謝員內容如下：

（一）謝員係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課長，其表示東江公司為家族企業，為協助家人組立公司，爰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另 101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所列東江公司薪資係屬盈餘紅利分配，兼職期間並未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且積極配合解除兼職，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經濟部申請董事解任、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二）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三）謝員違法兼職經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4 年第 14 次考績暨甄審（選）會議決，認定係屬銓敘部違法兼職態樣（七），依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應移付懲戒。

三、本案謝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1、謝員申覆理由書。
- 2、東江公司證明書。
- 3、謝員切結書。
- 4、戶籍謄本。
- 5、謝員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6、經濟部 104 年 4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17290 號函。

7、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4 年第 14 次考績暨甄審(選)會會議紀錄(限制閱覽)。

貳、被付懲戒人謝智慧申辯意旨：

有關申辯人因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由臺灣省政府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一、雖有兼職之名並無經營謀作之實：

有關申辯人兼任東江公司董事一案，實因該公司為家族企業故其成員皆為同居家人及親屬(附件 1)，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編號 21 銓敘部 70 年 12 月 9 日 70 台銓楷參字第 55012 號函釋(附件 2)「…公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列有明文規定。至於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一節，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再爰依前表編號 28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附件 2)「…『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申辯人掛名董事並非為經營謀劃取得報酬，自始至終僅為能協助家人組立公司。

二、既為掛名董事，自無領取公司之報酬：

申辯人掛名董事，立意初衷既為協助家人成立公司，故自始即向該公司意思表示拋棄董事酬勞分派之權利，申辯人雖有董事之名卻無董事之實，因無實際參與規度謀作，自無領取董事報酬之理，而所得清單(附件 3)上提報之薪資係因該公司屬家族公司，又員工之認定屬公司之自治事項，申辯人幫忙家人組成公司，故公司視申辯人為員工，故在公司稅後盈餘時所分派紅利，並經公司證明在案(附件 4)，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規定：薪資包括薪津、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得以證明。如為董事之報酬何以 101 年未給付，102、103 全年度僅有新臺幣 204 元及 247 元？實為不爭事實。

三、虛心接受兼職之違失：

申辯人兼職案最大的錯誤是對法令疏於詳細認知，以致誤觸法規，雖然不能以不知法而免責，然仍為申辯人確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領取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之報酬據實陳訴。為正社會觀感與視聽及端正公務人員形象，事後申辯人積極處理，於知悉違誤次日(104 年 4 月 30 日)即完成解除該公司董事之職(附件 5)，望各委員能體察申辯人實無犯意及考量申辯人於行為後積極處理之態度，及申辯人平時於機關任事品性操守並無不良紀錄，以審酌處分，申辯人必反躬自省並以此為鑑，懇請委員體察不勝感荷。

四、附件(均影本在卷)：

- 1、戶籍謄本。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編號 21、28。
- 3、所得清單。
- 4、公司證明書及切結書。
- 5、公司變更登記表。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謝智慧係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課長，於 89 年 7 月 28 起，初任該所課員，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該所課長迄今，公職期間，於 101 年 2 月 13 日起，擔任東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江公司）董事。直至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調查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在職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身分時，查悉上情，被付懲戒人始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請辭東江公司董事，經濟部並於同年 30 日准予辭任登記。
-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省政府檢送事實欄所載各項證據（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會向經濟部函查，由該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15170 號函檢附之東江公司被付懲戒人擔任董事、辭卸董事相關資料可參。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坦承上情不諱，雖辯稱無經營謀作、取得報酬，僅為協助家人成立公司（詳如申辯書所載）。惟查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依被付懲戒人之 102、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亦載明被付懲戒人有東江公司給付薪資類別之記載，分別為新臺幣 204 元、247 元；東江公司出具證明書（影本）亦敘明所得清單所列薪資係屬盈餘紅利之分配。從而，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及提出之附件（影本），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智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8 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府人考字第1050028046號

附件：議決書2份、執行情形表1份  
及送達證書1紙

#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公所課長黃國綸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黃國綸申誠」，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5 年 1 月 20 日府人字第 1050000075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會議字第 1050000171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執行，另請依規定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 四、貴公所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議決書）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6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國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黃國綸申誠。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黃國綸（下稱黃員）係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課長，緣於監察院通函各審計機關通案查核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經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人 1 字第 1040100696 號函轉（黃員原任職勞動部於 104 年 2 月 1 日調任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審計部 104 年 4 月 30 日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台審部一字第 1041000761 號函送勞動部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黃員兼任年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年興公司）董事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040421406 號懲戒案件移送書所送黃員內容如下：

（一）黃員自 97 年 10 月起任公職，其表示自 85 年（任公職前）已擔任年興公司董事職務，該公司係屬小型家族事業，兼職期間從未支領報酬，因不諳服務法且未詳查有關兼職之規定而違法。黃員發現違反規定後，積極配合解除兼職，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修正章程及持股變動報備變更登記。

（二）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三）茲黃員於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04 年下半年第 1 次及 104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書面陳述意見，並於 104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確認黃員係屬違法兼職無誤，依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應移付懲戒。

三、本案黃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四、證據：

（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04 年下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 2 份。

（二）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04 年第 9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 2 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黃國綸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黃國綸係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課長，於 85 年間，尚未擔任公職前，即因家族經營年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興公司）需要，而出任該公司董事。97 年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經分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服務，104 年 2 月 1 日調至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任課長，仍繼續兼任年興公司董事，惟未參與公司經營，且除分配股利外，亦未支領薪資。直至審計部 104 年 5 月 27 日函請勞動部調查發覺，被付懲戒人始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辦理年興公司董事解任登記。

三、上開事實，有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04 年第 9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 104 年 7 月 31 日、104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之意見陳述書、103 年度綜合所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及年興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於服務機關所提書面報告則坦承其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國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 高 賢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府人考字第1050037043號

附件：議決書2份、執行情形表1份

及送達證書1紙

#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局前機要專員蘇巧姿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蘇巧姿申誠」，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5 年 1 月 28 日府人字第 1050000117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會議字第 1050000244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執行，另請依規定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 四、貴局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

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文化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議決書）

## 縣 長 魏 明 谷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53 號

被付懲戒人 蘇巧姿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蘇巧姿申誡。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蘇巧姿（下稱蘇員）係彰化縣文化局前機要專員，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函送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蘇員兼任常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恩公司）董事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40433050 號移送書所送蘇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 （一）蘇員係彰化縣文化局前機要專員，任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本案前經彰化縣文化局以電子郵件、電話及開會通知書通知蘇員列席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其兼職情事，惟蘇員並未列席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嗣後，該局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彰文人字第 1040010622 號函請經濟部協查蘇員兼職相關情形，並由經濟部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商一字第 10400113980 號函請臺北市商業處提供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期間該公司變更登記表，確認蘇員兼任常恩公司董事一職。
  - （二）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三）蘇員任公職期間，擔任民營公司董事，按其違法情節，依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移付懲戒。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40134103 號函。
- (二)彰化縣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010223398A 號函。
- (三)彰化縣文化局 104 年下半年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四)彰化縣文化局 104 年 11 月 2 日彰文人字第 1040010004 號函。
- (五)彰化縣文化局 104 年 11 月 17 日彰文人字第 1040010622 號函。
- (六)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商一字第 10400113980 號函。
- (七)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15735700 號函。
- (八)經濟部商業司網頁查詢常思公司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蘇巧姿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蘇巧姿係彰化縣文化局前機要專員（任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離職），於出任公職前即擔任常思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思公司）董事職務，101 年 8 月 1 日出任公職後疏未辭卸該項董事職務，猶繼續兼任常思公司董事一職。經審計部通案清查發現。
- 三、上開事實，有彰化縣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104 年 4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10223398A、1040134103 號函、彰化縣文化局 104 年下半年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同局 104 年 11 月 2 日、同年月 17 日彰文人字第 1040010004、1040010622 號函、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商一字第 10400113980 號函、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15735700 號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巧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堧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 公告類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彰環工字第1050003960號  
附件：104年12月份拖吊廢車引擎資料表1份

主旨：公告 104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21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 局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201	PN23CS-000001	廣告車	貨車	紅	104121114	芳苑鄉	台 17 線與斗苑路口	無引擎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1	PN01MS-000036	光陽 101	機車	黑	104120114	鹿港鎮	鹿港鎮鹿工南五路 22 號	KBNC-104750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2	PN01MS -000037	三陽 125	機車	銀	104120115	彰化市	彰水路 178-21 號 旁金豐車床前	KC436495
M1203	PN01MS -AXM-0 21	山葉 82	機車	銀	104120115	和美鎮	彰新路二段 449 巷巷口	4UF-108682
M1204	EN00MS -000149	三陽 49	機車	藍	104120810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	ET-133693
M1205	EN00MS -000148	三陽 101	機車	藍	104120810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	KK131256
M1206	EN00MS -000150	三陽 124	機車	黑	104120810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	GY6D-813459
M1207	EN00MS -000151	三陽 49	機車	黑	104120810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	ET519187
M1208	EN00MS -000152	山葉 82	機車	銀	104120810	彰化市	建國陸橋下	4NF-208483
M1209	EN00MS -000155	三陽 50	機車	深藍	104121114	花壇鄉	中山路與學前 路交叉口(羽展 臭臭鍋旁)	DA066014
M1210	EN01MS -000009	三陽 124	機車	銀	104121114	彰化市	後火車站	FG295562
M1211	EN01MS -000010	三陽 125	機車	黑	104121114	彰化市	後火車站	FG319920
M1212	EN00MS -000153	山葉 49	機車	黑	104121710	彰化市	中央陸橋下	4DY-299913
M1213	EN00MS -000154	山葉 49	機車	紅	104121710	彰化市	中央陸橋下	4DY-611780
M1214	EN01MS -000011	山葉 49	機車	黑	104122409	彰化市	建國陸橋北側	3NT-170063
M1215	EN01MS -000012	三陽 101	機車	白	104122409	彰化市	建國陸橋北側	GK031212
M1216	PN01MS- TUN-743	三陽 49	機車	藍	104122409	彰化市	彰美路一段 110 巷 7 弄	ET039666
M1217	PN01MS -SSS-559	光陽 49	機車	黑	104122409	彰化市	彰美路一段 110 巷 7 弄	GR1B-215320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18	PN01MS-EXV-968	三陽 49	機車	銀	104122409	彰化市	彰美路一段 110 巷 7 弄	RL115981
M1219	PN01MS-000038	三陽 49	機車	黑	104122409	彰化市	彰美路一段 110 巷 7 弄	GG005444
M1220	EN00MS-TPD-443	三陽 49	機車	黑	104122410	彰化市	旭光西路 46 號 前	AY234604
M1221	EN01MS-000008	山葉 125	機車	黑	104120809	彰化市	田中里田中公園道路旁側溝	5DC-021748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府農畜字第1050035105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二林鎮「元華畜牧場」（場址：二林鎮犁頭厝段 264-3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9229 號）1 張。

依據：二林鎮公所 105 年 1 月 26 日二鎮農字第 1050001597 號函轉送元華畜牧場 105 年 1 月 26 日申請書及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二林鎮「元華畜牧場」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 縣長 魏 明 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元華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9229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府社保護字第1050041894A號

主旨：公告武氏玉梅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

姓名及照片	武氏玉梅 
判決要旨	武氏玉梅共同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備註	本案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新北院霞刑快 104 審簡 1644 字第 081489 號函辦理。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府城觀企字第1050024112A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前 30 分鐘騎乘補貼，改由本府與騎乘者各負擔 5 元，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凌晨起實施。

依據：彰化縣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借補貼基準第三點規定辦理。

##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府地籍字第1050027815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蕭何相關業執照〔（102）彰地登字第 001120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15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蕭何相
- 二、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 026968 號
- 三、執照字號：（102）彰地登字第 001120 號

四、事務所名稱：高建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埤頭鄉興農村復興巷 51 之 7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府地籍字第1050036772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陳敏男開業執照〔（85）彰地登字第 000554 號〕。

依據：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陳敏男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6466 號
- 三、執照字號：（85）彰地登字第 00055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日勝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民權路 148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府地權字第105003072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58288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黃忠孝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員林交流道連絡道路 148 線 17k+180.43~22k+710 段改善工程」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並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58288 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

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員林交流道連絡道路 148 線 17k+180.43~22k+710 段改善工程」用地案本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58288 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埔心	羅厝段 芎蕉脚 小段	198-6	80	1/1	寺廟：三山國王 管理者： 黃家慶	彰化縣埔心鄉芎蕉村 芎蕉脚 116 號	土地
2	埔心	羅厝段 芎蕉脚 小段	234-7			彰宏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五段 328 號	建物
3	埔心					黃忠孝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五段 248 號	建物
4	埔心	舊館				許久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員鹿路許厝巷	農作物
5	埔心	埔心	593-10			黃大國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村 黃厝巷	農作物
6	埔心	羅厝段 芎蕉脚 小段	232-13			林蔡惜等 3 人	彰化縣溪湖鎮頂庄村 10 鄰崙子脚 12 號	竹木
7	埔心	羅厝段 芎蕉脚 小段	76-10			吳丕顯等 21 人	台中市白金町參丁目 130 號	竹木
8	埔心	埔心	471-75 、 471-2			黃濱相等 3 人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村 11 鄰員鹿路黃厝巷 18 號	竹木
9	埔心	埔心	179-2			徐燕泉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 11 鄰員鹿路國義巷 47 號	竹木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0	埔心	羅厝段 芎蕉脚 小段	194-1	19	9/216	黃燐輝	彰化縣埔心鄉芎蕉村 員鹿路	土地
11	埔心	埔心	475-4			許湖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村 武昌路 116 號	農作物
12	埔心	埔心	471-50			許坤瓦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村 1 鄰武昌路 73 巷 15 號	農作物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府地價字第1050040535號

主旨：公告核發李秉諺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17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李秉諺。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 000094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17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 15 鄰學前路 82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府地價字第1050042559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宜福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18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宜福。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 000141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18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竹塘鄉樹腳村 11 鄰竹林路一段大新巷 5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